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本次认购事宜制定认购办法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除公司与任何现有股东就公司所发行的新股的优先认购权另有约定的情形以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

存在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对除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就公司发行的新股的优先认购权没有另行约定，因此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办法

（一）认购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164,557股（含），发行价格为9.4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36元（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在册法人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64,557	9.48	30,000,000.36	现金
合计	-	3,164,557	-	30,000,000.36	-

（二）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8月4日9:00（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8月11日17:30（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 1、2017年8月4日9:00至2017年8月11日17:30，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2、2017年8月11日17:30前，认购人将其认购款缴纳情况电话告知公司。公司电话：0411-39940613。
- 3、2017年8月11日17:30前，公司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请汇至本次股票发行的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账 号：532090100100050801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处注明“龙图信息股票发行认购款”字样。汇入款项金额为认购数量所需金额，请勿多汇或少汇。

五、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股东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三）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7年8月11日前（包括当日）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701号银海万向大厦13层。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人：李超

电话：0411-39940613

传真：0411-39940613-800

七、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